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計量。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內容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列每股盈利之原則。該準則規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損益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b) 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列賬，而公允價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確認。公允價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約1,134,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

(c) 業務合併及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確認，並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之情況進行分析後撥入收入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改為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評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價之權益高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數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 (i)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782,000港元及相應計入商譽成本。該等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本期間之商譽攤銷減少約921,000港元；及
- (ii) 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為數約26,986,000港元之現有負商譽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資產減值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本集團佔於本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價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款額為數約3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d)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集團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均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尚未應用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或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綜合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3,224</u>	<u>4,556</u>	<u>-</u>	<u>47,780</u>	<u>-</u>	<u>-</u>	<u>47,780</u>
分類業績	<u>(7,265)</u>	<u>149</u>	<u>-</u>	<u>(7,116)</u>	<u>-</u>	<u>-</u>	<u>(7,116)</u>
利息收入				8			8
集團費用				(2,137)			(2,137)
應收貸款撥備	-	-	(100)	(100)	-	-	(1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而確認減值虧損	(3,118)	-	-	(3,118)	-	-	(3,118)
經營虧損				(12,463)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9	10	-	-	10
財務費用				(1,099)			(1,099)
除稅前虧損				(13,552)			(13,552)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552)</u>			
本期間虧損							<u>(13,552)</u>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營業額	46,839	39,118	—	85,957	482	1,531	87,970
分類業績	(4,278)	(6)	(22)	(4,306)	88	(228)	(4,446)
利息收入				44			44
集團費用				(2,769)			(2,769)
應收貸款撥備	—	—	(459)	(459)	—	—	(45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921)	—	—	(921)	—	—	(921)
經營虧損				(8,411)			(8,551)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虧損)	—	—	—	—	22,063	(489)	21,574
財務費用				(663)			(6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	(1)	—	—	(1)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而確認減值虧損	—	—	(1,635)	(1,635)	—	—	(1,635)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10,710)			10,724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710)			
本期間溢利							10,724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貨物成本	28,477	65,875
折舊	658	5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29
租金收入	—	(600)
版稅收入	(205)	(888)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1,099	663
-----------------------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徐滙區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以及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ngjin Logistics集團」）。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經營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013
期間虧損	(14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4
	21,434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約10,68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437,108,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364,308,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30
匯兌調整	12
添置	618
撤銷	(39)
折舊	(658)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63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433
減值虧損	(3,1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315
<hr/>	

就進行減值評估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根據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就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之預測而釐定。編製經批核預算所涵蓋之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判斷、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出現資本開支之時間及選取可反映所涉及風險之貼現率(介乎3%至7%不等)。

1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之權益	3,519	3,519
減：減值虧損	(2,360)	(2,360)
<hr/>		
	1,159	1,159
<hr/>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1,159)	(1,159)
<hr/>		

1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上海福達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福達」)	中國	57%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無法行使其作為福達主要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福達之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原因，福達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根據董事所得最新資料，福達之主要業務為珠寶加工。

董事就其所知，信納本集團並無有關福達之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一直無法取得福達之財務資料。

14. 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	8,579	—

於本期間內，可出售投資之公允價虧絀約7,074,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服裝	39,245	40,728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存包括約12,4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8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402	3,6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509	69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544	1,073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718
	12,455	6,088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結存包括約5,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1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364	3,439
六十一至九十日	—	57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9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253	—
	5,617	4,115

18. 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重續短期貸款，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該項貸款乃透過抵押本公集團於Full Ahead Limited (「Full Ahead」)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Full Ahead提供之股東貸款作擔保。Full Ahead為從事服裝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308,262	364
配售新股	72,800,000	7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37,108,262	43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價格，發行7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負商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報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附註2(c)(ii))	681,589	9	26,986	1,190	-	135	(660,141)	49,7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可出售投資之公允價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本期間虧損	-	-	(26,986)	-	-	-	26,986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81,589	9	-	1,190	-	135	(633,155)	49,768
可出售投資之公允價變動	-	-	-	-	(7,074)	-	-	(7,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9)	-	-	-	-	-	(9)
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9)	-	-	-	-	-	(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522)	(13,55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81,589	(9)	-	1,190	(7,074)	135	(646,707)	29,124

21. 或然事項及承擔

(a)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 (「Total Resources」) 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約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申索陳述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服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發出令狀將上述訴訟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總額約343,000港元 (即未償付之服務費用連利息) 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予高等法院以清償Total Resources之申索款額。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大有機會就申索之其餘部份成功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收購馬來西亞之物業	105,281	105,281
收購機器及設備	975	—
	106,256	105,281

22. 關連方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主要管理人員產生之短期僱員福利及僱員結束服務後福利分別為數約682,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76,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除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均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法貿拓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該公司乃在香港營運之本集團訂約代理。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為數約36,000港元已全數確認為收入，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2)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868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呈列如下	(26,830)
	36
	36

23.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允價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4
應收賬款	16
應收賬款	(552)
欠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868)
<hr/>	
所收購負債淨額	(28,830)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hr/>	
於收購時之現金流入	572
<hr/>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37,108,262股增至1,748,433,048股。